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定价不存在业绩承诺，预计标的公司 2017 年有望达到盈亏平衡并于 2018 年实现盈利，同时标的公司将筹划新三板挂牌上市，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多的财务回报；

2、协议各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吴邦海、程 政、黄晓晖、胡 猛

2016 年 3 月 22 日